

关于保险费收取的说明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泛华世纪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支持与信任！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泛华世纪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间为2018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4月10日止。双方在上述合作协议中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由泛华世纪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保险费。

同时，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在上述合作协议中约定，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其分支机构（即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承担本协议书下的保单出单及客户服务等服务工作，故我们向您开具的保险费发票的抬头为“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特此说明



2018年9月14号